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下列民商事案件，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下列受送达人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30日内。本院决定对下列案件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公开审理，有关当事人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4年12月2日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案由及原告诉讼请求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胡孟水3303821986****0938，住柳市镇戴西村；钱托，3303821993****1414，住白石街道密川村。	原告王琴诉被告胡孟水、钱托、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胡孟水、钱托连带赔偿原告车辆修理费109788元及拖救费400元，共计110188元；2、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在交强险的范围内赔偿原告以上财产损失；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胡孟水、钱托共同负担。	2015年3月10日8时30分	本院第十一法庭
陈秀良3303231965****1415，住白石街道新村村。	原告胡金林诉被告陈秀良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汽车修理厂专业款30万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2日8时30分	本院第十一法庭
黄雪兰，住乐成街道荷花巷15弄2号。	原告金建清诉被告黄湘湖、叶旭敏、黄雪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黄湘湖、被告叶旭敏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万元和利息；2、被告黄雪兰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7日15时	本院第三法庭
陈进才，住翁垟镇八字门街17号。	原告魏其琼诉被告陈进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货款94240元及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6日9时30分	本院第八法庭
林建勇，住北白象镇象塔北路4号。	原告陈宣强诉被告林建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80万元及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5年3月6日10时	本院第八法庭
陈耀财3303231965****4339、倪金燕3303231965****4387，住石帆镇后林村。	原告陈洁被告陈耀财、倪金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陈耀财、倪金燕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015年3月9日9时	本院第八法庭
张爱连，住乐成镇荷花巷20号。	原告李月红诉被告张爱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万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9日10时	本院第八法庭
张爱连，住乐成镇荷花巷20号。	原告李贤山诉被告张爱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欠款10万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9日10时	本院第八法庭
李汉春，住城南街道石马北路56号。	原告林钢坚诉被告李汉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88800元及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1日9时	本院第八法庭
浙江热邦机械有限公司，住所：乐成镇金溪工业区兴业路29号。	原告王三舟诉被告浙江热邦机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加工费48000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3日9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浙江热邦机械有限公司，住所：乐成镇金溪工业区兴业路29号。	原告王三舟诉被告浙江热邦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107704.13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3日10时	本院第三法庭
黄建胜3303231971****0811、郑可可3303231970****362X，住乐成街道济头村。	原告朱高明诉被告黄建胜、郑可可、衢州市鑫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黄建胜、郑可可归还借款100万元及利息；2、衢州市鑫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	2015年3月18日9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黄雪兰，住乐成街道荷花巷15弄2号。	原告金建清诉被告董建华、魏建飞、黄雪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董建华、魏建飞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和利息；2、被告黄雪兰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2015年3月17日14时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林晓舟，住七里港镇七东村。叶曌，住北白象镇潘珠垟村。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诉被告林晓舟、叶曌、郑永虎、蒋仁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林晓舟、叶曌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9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息；2、拍卖、变卖被告郑永虎、蒋仁柳共有的位于七里港镇西埭新村13幢6-7号房产所得价款后，原告优先受偿；3、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诉讼目的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	2015年3月12日9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吴春勇，住南岳镇杏四村。	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春勇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吴春勇偿还原告垫付款本金48485.39元及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年3月12日14时30分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胡浩，住象阳镇四板桥村。	原告蔡方强诉被告郑华、郑慧、胡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郑华、郑慧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2、被告胡浩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年3月12日15时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陈祖迪（3303231971****7617，住大荆镇白箬岙村317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诉被告李天飞、施玲燕、陈祖迪、姜星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15年2月6日9时在本院大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4年12月2日

本院受理下列民商事案件，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下列受送达人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年12月2日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 号	判决要点
郑乐彬、张云平，住乐成街道南大街57号；钱伟，住乐成街道鸣阳路111弄10幢201室。	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郑乐彬、张云平、钱伟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1367号	一、被告郑乐彬、张云平应共同偿付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借款期内利息155120元、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4年5月20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二、被告钱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乐彬追偿。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5196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
张胜丰，住翁垟街道高东路29号。	原告陈建生诉被告张胜丰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1488号	被告张胜丰应偿付原告陈建生借款本金33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2%从2007年7月1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本案受理费10426元，由被告负担。
瞿康天，住虹桥镇幸福东路时代广场A幢24D。	原告卢希林诉被告芦爱香、瞿康天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839号	一、被告芦爱香偿还原告卢希林借款欠款600万元及利息损失(以60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二、被告瞿康天对第一项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案受理费53800元，由被告芦爱香、瞿康天共同负担。
郑永斌、胡小燕，住城南街道盖竹村；丁华杰，住乐成街道县前路31弄1幢1-501室。	原告刘吉了诉被告郑永斌、胡小燕、丁华杰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1144号	一、被告郑永斌、胡小燕应偿付原告刘吉了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损失(以本金2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5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二、被告丁华杰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丁华杰承担偿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永斌追偿。本案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郑永斌、胡小燕、丁华杰负担。
郑永斌、胡小燕，住城南街道盖竹村。	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郑永斌、胡小燕、娄剑伟、郑永礼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1220号	一、被告郑永斌、胡小燕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50万元、利息16800元及逾期罚息(以借款本金5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从2014年4月17日开始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转付。二、被告郑永礼、娄剑伟分别对上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均有权向被告郑永斌追偿。案件受理费8968元、保全费3020元、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郑永斌、胡小燕、娄剑伟、郑永礼负担。
陈通林、张三芬，住翁垟街道府前路102-2号。	原告项士云诉被告陈通林、张三芬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1450号	被告陈通林、张三芬应偿还原告项士云借款本金9万元及利息(其中5万元从2011年1月17日开始计算、4万元从2012年3月21日开始计算，均按月利率1.1%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本案受理费2780元，由被告陈通林、张三芬负担。
徐权洋，住城南街道南草垟村。	原告李绍治诉被告温州维真印务有限公司、徐权洋买卖合同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1478号	被告徐权洋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李绍治 货款96306元及利息损失(自2014年7月7日起按同期银行贷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民二庭转付。本案受理费2208元，由被告徐权洋负担。
陈永付、连冬蕊，住石帆街道后林村。	原告王明生诉被告陈永付、连冬蕊买卖合同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1522号	被告陈永付、连冬蕊应共同偿付原告王明生货款5687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按年利率5.6%从2014年7月14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本案受理费1222元，由二被告负担。
周临乐，住城东街道白沙村；张燕秋，住乐成镇石马捕捞村；蔡爱民，住乐成街道西大街8号。	原告章爱岳诉被告周临乐、张燕秋、蔡爱民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1568号	一、被告周临乐、张燕秋应共同偿付原告章爱岳借款本金22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5.6%从2014年7月2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二、被告蔡爱民对上述第一项债务中的50%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600元，财产保全费1620元，合计6220元，由被告周临乐、张燕秋共同负担。
王胜宣，住乐成镇田垟村。	原告共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胜宣买卖合同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1815号	被告王胜宣支付原告共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货款计人民币352268.93元及赔偿金(以352268.93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4年8月18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转付。本案受理费6584元，减半收取3292元，由被告王胜宣负担。
李仕琴，臧志勇，住蒲岐镇渔业村。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李仕琴、臧志勇、臧悦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384号	一、被告李仕琴、臧志勇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共同偿付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借款本金209万元、借款合同期内利息129055.82元、逾期罚息(以借款本金209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58%从2014年10月24日起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复利(2014年10月23日以前复利为3628.11元，从2014年10月24日起以利息129055.8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58%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金融审判庭转付。二、如被告李仕琴、臧志勇未偿还上述第一项债务，则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有权以拍卖或变卖被告臧悦夙所有的坐落于乐清市虹桥镇香格里拉海景园EG幢1605室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温房权证乐清市字第124553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但被告臧悦夙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合同编号为(20206000)浙商银个循借字(2013)第00091号《个人循环借款(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连带清偿总额以最高抵押担保金额217万元为限。被告臧悦夙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李仕琴追偿。案件受理费2352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仕琴、臧志勇、臧悦夙负担。
黄丽琰，住乐成街道梅溪路8幢西201室。	原告乐清民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黄丽琰、黄信铭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358号	一、被告黄丽琰应偿付原告乐清民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计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合同期内利息为53760元、逾期罚息以本金1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从2014年2月20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复利以尚欠合同期内利息5376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从2014年2月20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交本院金融审判庭转付；二、被告黄信铭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黄丽琰追偿；三、驳回原告乐清民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4278元，由被告黄丽琰、黄信铭负担。
李三姆、郑法权，住乐成街道岭脚15号，现住乐成街道通井街迎恩桥15号。	原告宋亚军诉被告李三姆、郑法权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1812号	被告李三姆、郑法权应共同归还原告宋亚军借款本金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本金5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8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本案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由被告李三姆、郑法权负担。
童品德，住翁垟街道南阳西路27号。	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倪胜义、童品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958号	一、被告倪胜义应偿付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200万元、利息378560元及逾期罚息(以20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从2014年3月21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二、被告童品德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倪胜义追偿。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8651元，由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64元，由被告倪胜义、童品德负担27887元。
林龙，住城东街道珠垟村；陈晓清，住石帆街道后屿村。	原告李进晓诉被告林龙、陈晓清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1423号	一、被告林龙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进晓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以10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9月11日起按月利率1.8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转付。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5600元，由原告负担115元，被告林龙负担1548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林龙负担。
郑乐谦、林爱玲，住乐成街道开元巷2号；乐清市蓝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住所：乐成街道建设东路44-48号。	原告郑邵臣诉被告郑乐谦、林爱玲、乐清市蓝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商初字第1454号	一、被告郑乐谦、林爱玲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邵臣借款本金60万元及利息(以60万元为基数，自2010年9月14日起按月利率1.6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转付。二、被告乐清市蓝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乐清市蓝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乐谦、林爱玲追偿。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506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郑乐谦、林爱玲、乐清市蓝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叶建乐，住乐成街道乐湖路28弄2幢302室。	原告何小微诉被告叶建乐不当得利纠纷	(2014)温乐民初字第700号	被告叶建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何小微21910.58元，款交本院民一庭转付。本案受理费80元，由原告何小微负担。
乐清市巴黎京都大酒店有限公司，住所：乐成街道三环路(乐清日报社内)。	原告浙江东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乐清市巴黎京都大酒店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014)温乐民初字第826号	被告乐清市巴黎京都大酒店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原告浙江东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532651元、违约金135795.3元，合计668446.3元，款交本院民一庭转付。本案受理费10837元，由被告乐清市巴黎京都大酒店有限公司负担10484元，由原告浙江东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353元。
郑丽娜，住北白象镇水塔头村。	原告黄云雷诉被告郑丽娜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954号	被告郑丽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付原告黄云雷借款20万元及利息损失(从2014年8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21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郑丽娜负担。
温州巨华电器有限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吴益，柳市镇曹田前村；乐清市迪通电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海，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经五路。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温州巨华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冠新电器有限公司、吴益、田华宇、乐清市迪通电气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692号	一、被告温州巨华电器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借款本金500万元以及期内利息177807元、逾期利息(以50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4月30日按年利率10.9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复息(177807元为基数从2014年4月30日按年利率10.9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二、被告浙江冠新电器有限公司、吴益和田华宇、乐清市迪通电气有限公司分别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分别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编号为DB9012201200000236、DB9012201200000239、DB9012201200000257《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清偿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均以550万元为限，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温州巨华电器有限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473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温州巨华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冠新电器有限公司、吴益、田华宇、乐清市迪通电气有限公司负担。
郑巨广，住柳市镇长虹村；陈丽霞，住乐成街道文虹路36弄7号。	原告黄宣强诉被告郑巨广、陈丽霞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1162号	一、被告郑巨广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付原告黄宣强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以4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二、被告陈丽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丽霞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巨广追偿。本案受理费7300元、减半收取3650元，由被告郑巨广、陈丽霞负担。
陈焕辉，住柳市镇花巾巷23号；陈蒙，住柳市镇新市街24号。	原告金向如诉被告陈焕辉、陈蒙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733号	被告陈焕辉、陈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付原告金向如借款15万元及利息损失(以15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7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陈焕辉、陈蒙负担。
刘存建、陈素珍，住柳市镇前州村。	原告金向如与被告刘存建、陈素珍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732号	被告刘存建、陈素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付原告金向如借款10万元及利息损失(以10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7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刘存建、陈素珍负担。
林良富，住虹桥镇兴华西路32号。	原告杨成能诉被告林良富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虹商初字第776号	被告林良富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成能借款本金3万元、利息1600元及利息损失(以3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7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虹桥人民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590元，由被告林良富负担。
汤长喜，住虹桥镇集贤街89号；杨玉兰，住虹桥镇万家河南路5号。	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汤长喜、杨玉兰、夏春春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2014)温乐虹商初字第751号	一、被告汤长喜、杨玉兰共同偿还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万元及期限内利息127050元、逾期利息(以10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6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上述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虹桥人民法庭转付。二、被告夏春春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夏春春在履行了还款义务后，有权向被告汤长喜、杨玉兰追偿。本案受理费149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汤长喜、杨玉兰、夏春春负担。
王丁喜3303231980****4713，住虹桥镇华一村。	原告朱建丰诉被告王丁喜买卖合同纠纷	(2014)温乐虹商初字第789号	被告王丁喜应偿付原告朱建丰货款65000元及利息损失(自2013年11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虹桥人民法庭转付。案件受理费1430元，由被告王丁喜负担。
林顺岳，住清江镇中大街1号。	原告倪建高诉被告浙江嘉兴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林顺岳、林兴友民间借贷纠纷	(2014)温乐虹商初字第576号	被告被告浙江嘉兴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林顺岳、林兴友应共同偿付原告倪建高借款本金计人民币70万元及利息(自2014年5月2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虹桥人民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5400元，财产保全费4020元，由被告被告浙江嘉兴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林顺岳、林兴友负担。

上列判决同时确定：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吴朋炉，霍月连，住乐成街道公安东路18号。	原告蔡炳辉诉被告吴朋炉、霍月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14)温乐民初字第282号	一、原告蔡炳辉与被告吴朋炉、霍月连之间于1997年7月1日签订的房屋卖契有效。二、被告吴朋炉、霍月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办理坐落于乐清市乐成街道西金路158弄A幢504室的房屋初始登记。三、被告吴朋炉、霍月连应于本判决第二项的登记行为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原告蔡炳辉依法办理该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案受理费80元，由被告吴朋炉、霍月连负担。
邵海生3303821985****4952，住虹桥镇里渔村；林志光3303821990****4517，住天成街道巉头村。	王招晓诉被告邵海生、林志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2013)温乐民初字第844号	一、被告邵海生、林志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本院(2013)温乐刑初字第8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与黄炯连带赔偿原告王招晓45895.18元。二、驳回原告王招晓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669元，由原告王招晓负担569元，被告邵海生、林志光负担100元。
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冬青，住所：柳市镇外向型工业区；陈冬青，住翁垟镇翻新巷6号；乐清市宏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华平，住所：柳市镇外向型工业区(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10楼)。	原告上海浦发银行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陈冬青、乐清市宏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4)温乐虹商初字第787号	一、被告陈冬青对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为编号为ZB90122011000000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2000万元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追偿；三、被告乐清市宏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为编号为ZB901220130000004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550万元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46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52200元，由被告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陈冬青、乐清市宏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冬青，住所：柳市镇外向型工业区；陈冬青，住翁垟镇翻新巷6号；圣特立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继彤，住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一路158号；乐清市宏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华平，住所：柳市镇外向型工业区(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10楼)。	原告上海浦发银行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陈冬青、乐清市宏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圣特立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4)温乐虹商初字第788号	一、被告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合同期内利息计算至2014年7月27日止为1009131.32元；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50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7月28日起以按年利率9.9%计算至判决确立履行之日止；复利计算至2014年7月27日止为40548.43元，从2014年7月28日起，以1009131.3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9%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虹桥人民法庭转付；二、被告圣特立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15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追偿；三、被告陈冬青对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为编号为ZB90122011000000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2000万元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追偿；四、被告乐清市宏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在合同编号为编号为ZB901220130000004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550万元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本案受理费11606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21460元，由被告精益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陈冬青、圣特立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宏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郑燕丹，住柳市镇象山桥前村。	原告王笃素诉被告郑燕丹离婚纠纷	(2014)温乐柳民初字第199号	一、准予原告王笃素与被告郑燕丹离婚；二、婚生女王茜由原告王笃素抚养成人，被告郑燕丹支付原告王笃素子女抚养费共计人民币824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三、被告郑燕丹享有对婚生女王茜的探望权，原告王笃素应予以协助并提供便利。四、驳回原告王笃素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王笃素负担。
林丐德，住芙蓉镇（原岭底乡）湖上垟村。⑭虹立预156	原告金春媚诉被告林丐德离婚纠纷	(2014)温乐虹民初字第350号	准予原告金春媚与被告林丐德离婚。本案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金春媚负担。
薛邦义3303231975****651X，住芙蓉镇珠璋村。	原告吴丽花诉被告薛邦义离婚纠纷	(2014)温乐虹民初字第292号	驳回原告吴丽花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原告吴丽花负担。

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金和平)、金和平、赵双和(住柳市镇捷达路60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和平、赵双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案，已经审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下列本院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年12月2日

(2014)温乐商初字第656号，判决要点：一、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160万元、期内利息99434.67元、复利(截至2013年8月3日，复利为3395.69元；余下复利以99434.67元为基数，自2013年8月4日起按年利率10.6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罚息(以16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8月4日起按年利率10.6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金融审判庭转付。二、被告金和平、赵双和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合同编号为2012年保字30003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连带清偿总额以最高本金余额800万元及相应利息为限；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三、若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还款，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有权以拍卖或变卖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乐清市柳市镇西西村的土地使用权【地号：055-002-0523-0000，土地使用权证号：乐政国用(2010)第55-1796号】的所得价款对上述第一项款的债权予以优先受偿，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编号为2012年抵字第Y20009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优先受偿总额以最高本金余额400万元及相应利息为限。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107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6074元，由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和平、赵双和共同负担。

(2014)温乐商初字第657号，判决要点：一、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200万元、期内利息124293.33元、复利(截至2013年8月3日，复利为4244.62元；余下复利以124293.33元为基数，自2013年8月4日起按年利率10.6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罚息(以20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8月4日起按年利率10.6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金融审判庭转付。二、被告金和平、赵双和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合同编号为2012年保字30003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连带清偿总额以最高本金余额800万元及相应利息为限；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486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9866元，由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和平、赵双和共同负担。

(2014)温乐商初字第658号，判决要点：一、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240万元、期内利息149114.28元、复利(截至2013年8月3日，复利为5091.03元；余下复利以149114.28元为基数，自2013年8月4日起按年利率10.6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罚息(以24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8月4日起按年利率10.6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金融审判庭转付。二、被告金和平、赵双和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合同编号为2012年保字30003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连带清偿总额以最高本金余额800万元及相应利息为限；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三、若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还款，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有权以拍卖或变卖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乐清市柳市镇西西村的土地使用权【地号：055-002-0523-0000，土地使用权证号：乐政国用(2010)第55-1796号】的所得价款对上述第一项款的债权予以优先受偿，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编号为2012年抵字第Y20009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的优先受偿总额以最高本金余额400万元及相应利息为限。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846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3466元，由被告浙江普金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和平、赵双和共同负担。

上列判决同时确定：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池学明、陈香英(住大荆镇(原湖雾镇)永兴路3弄75号)：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陈义标、林福云、池学明、陈香英、陈义兵、戴平平、陈林贤、金荷蕉、杨于安、金叶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已经审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下列本院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年12月2日

(2014)温乐荆商初字第179号，判决要点：一、被告陈义标、林福云共同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49999.99元、利息825.22元、及罚息(以本息25402.56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6日起按年利率20.25%计算至2013年6月5日止；以本息50825.22元为基数自2013年6月6日起按年利率20.25%计算至2013年6月21日止；以本息50825.21元为基数自2013年6月22日起按年利率20.25%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大荆人民法庭转付。二、被告池学明、陈香英、陈义兵、戴平平、陈林贤、金荷蕉、杨于安、金叶芬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